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3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輝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提出被告陳榮輝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；警方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並無任何關於「陳榮輝」之記載或個資，車主亦非陳榮輝，附此敘明)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